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號

聲 明 人 林麗君

聲 明 人 邱美芳

聲 明 人 林宜靜

聲 明 人 吳春花

聲 明 人 林佩憫

聲 明 人 林上智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父母。兄弟姊妹。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

01 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
02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 項、第5項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
04 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
05 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06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林育如（女，民國00
07 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
08 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
09 3 年10月26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
10 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邱美芳為被繼承人之母；聲明人林麗君、
12 林宜靜、林佩憫、林上智均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；聲明人
13 吳春花則為被繼承人之祖母，惟查被繼承人尚有子輩繼承人
14 林佳男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戶籍謄本及案件查詢清單附卷可
15 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被繼承人既尚有上開先順序繼承人林佳
16 男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邱美芳、林麗君、林宜靜、林
17 佩憫、林上智、吳春花等依法即尚未取得繼承權，渠等向本
18 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20 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昆達